

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1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1 年 4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04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03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鹏华丰华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1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12 月 2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61,443,039.59 份
投资目标	在适度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严格的利差分析和对利率曲线变动趋势的判断，提高资金流动性和收益率水平，力争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主要采取久期策略，同时辅之以信用利差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收益率利差策略、息差策略、债券选择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适度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严格的利差分析和对利率曲线变动趋势的判断，提高资金流动性和收益率水平，力争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1、资产配置策略 在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利率曲线变化趋势和信用利差变化趋势的重点分析，比较未来一定时间内不同债券品种和债券市场的相对预期收益率，在基金规定的投资比例范围内对不同久期、信用特征的券种及债券与现金之间进行动态调整。 2、久期策略 本基金将主要采取久期策略，通过自上而下的组合久期管理策略，以实现组合利率风险的有效控制。为控制风险，本基金采用以“目标久期”为中心的资产配置方式。目标久期的设定划分为两个层次：战略性配置和战术性配置。“目标久期”的战略性配置由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主要根据对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的预测分析决定组合

	<p>的目标久期。“目标久期”的战术性配置由基金经理根据市场短期因素的影响在战略性配置预先设定的范围内进行调整。如果预期利率下降，本基金将增加组合的久期，直至接近目标久期上限，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反之，如果预期利率上升，本基金将缩短组合的久期，直至目标久期下限，以减小债券价格下降带来的风险。</p> <p>3、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变化是判断市场整体走向的依据之一，本基金将据此调整组合长、中、短期债券的搭配。本基金将通过对收益率曲线变化的预测，适时采用子弹式、杠铃或梯形策略构造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p> <p>4、骑乘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骑乘策略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这一策略即通过对收益率曲线的分析，在可选的目标久期区间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较陡峭处右侧的债券。在收益率曲线不变动的情况下，随着其剩余期限的衰减，债券收益率将沿着陡峭的收益率曲线有较大幅度的下滑，从而获得较高的资本收益；即使收益率曲线上升或进一步变陡，这一策略也能够提供更多的安全边际。</p> <p>5、息差策略 本基金将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通过正回购将所获得的资金投资于债券，利用杠杆放大债券投资的收益。</p> <p>6、债券选择策略 根据单个债券到期收益率相对于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偏离程度，结合信用等级、流动性、选择权条款、税赋特点等因素，确定其投资价值，选择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p> <p>7、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深入研究发行人资信及公司运营情况，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商紧密合作，合理合规合格地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本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密切监控债券信用等级或发行人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力求规避可能存在的债券违约，并获取超额收益。</p> <p>8、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战略资产配置和战术资产配置进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组合管理，并根据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变化积极调整投资策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保证本金安全和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稳定收益。</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收益与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具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品种。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无。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1年1月1日-2021年3月31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345,011.81
2. 本期利润	2,526,041.90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70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30,927,092.08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922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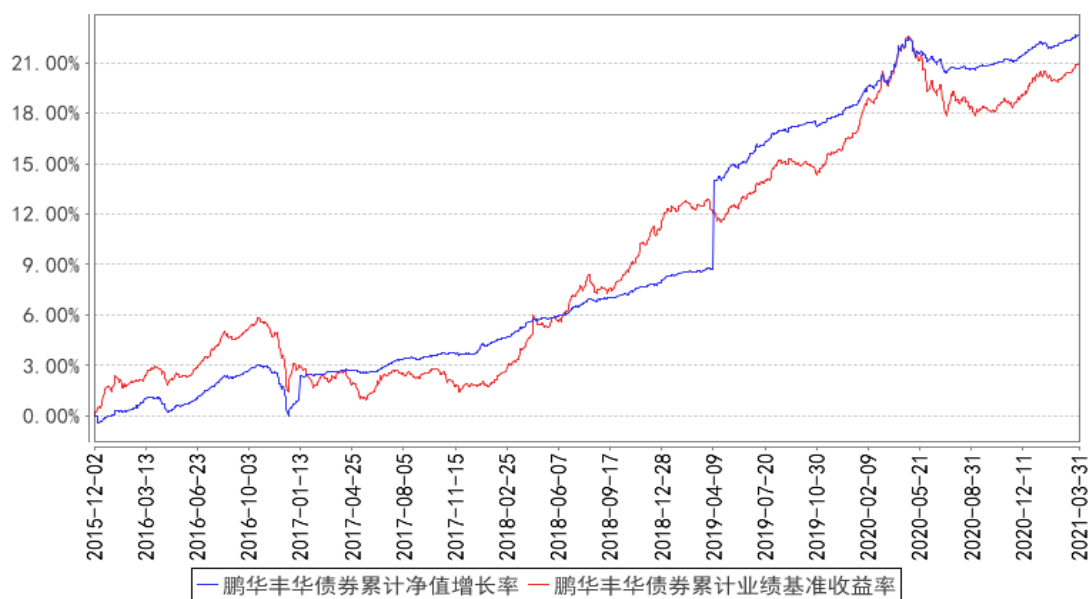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8%	0.04%	0.68%	0.07%	-0.10%	-0.03%
过去六个月	1.52%	0.03%	2.30%	0.08%	-0.78%	-0.05%
过去一年	1.60%	0.08%	0.25%	0.13%	1.35%	-0.05%
过去三年	16.53%	0.19%	16.22%	0.12%	0.31%	0.07%
过去五年	21.46%	0.15%	17.54%	0.11%	3.92%	0.04%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2.67%	0.15%	20.95%	0.11%	1.72%	0.04%

注：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鹏华丰华债券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12 月 02 日生效。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3 其他指标

注：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丽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0-02-05	-	10 年	张丽娟女士，国籍中国，金融学硕士，10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2011 年 6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营销策划部营销策划助理、高级营销策划经理，2015 年 6 月任职于固定收益部，历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从事研究分析工作，现任职于公募债券投资部，从事投资研究相关工作。2020 年 02 月担任鹏华丰华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02 月担任鹏华纯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02 月担任鹏华丰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02 月担任鹏华丰瑞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08 月担任鹏华招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11 月担任鹏华丰颐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03 月担任鹏华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基金基金经

					理，2021 年 03 月担任鹏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基金基金经理。张丽娟女士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动。
刘太阳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9-09-11	-	15 年	刘太阳先生，国籍中国，理学硕士，15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任中国农业银行金融市场部高级交易员，从事债券投资交易工作；2011 年 5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研究工作，担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现担任公募债券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2012 年 09 月至 2018 年 04 月担任鹏华纯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04 月担任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04 月至 2016 年 04 月担任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05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鹏华实业债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03 月担任鹏华丰盛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02 月至 2018 年 03 月担任鹏华弘盛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04 月至 2018 年 04 月担任鹏华丰利债券（LOF）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08 月担任鹏华丰收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2 月担任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08 月至 2017 年 09 月担任鹏华丰安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08 月至 2018 年 06 月担任鹏华丰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09 月至 2018 年 04 月担任鹏华丰恒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05 月担任鹏华丰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05 月担任鹏华丰禄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07 月担任鹏华丰盈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05 月担任鹏华普泰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07 月担任鹏华丰惠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02 月至 2018 年 06 月担任鹏华安益增强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03 月至 2018 年 06 月担任鹏华丰享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03 月至 2018 年 06 月担任鹏华丰玉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03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鹏华丰嘉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03 月至 2018 年 04 月担任鹏华丰康债券基金基

				金经理，2017 年 04 月至 2018 年 05 月担任鹏华丰瑞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06 月至 2018 年 03 月担任鹏华丰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06 月至 2018 年 06 月担任鹏华丰源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10 月担任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01 月担任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09 月担任鹏华丰润债券（LOF）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09 月担任鹏华丰华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09 月担任鹏华丰玉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鹏华丰源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10 月担任鹏华丰庆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03 月担任鹏华安泽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06 月担任鹏华安惠混合基金基金经理。刘太阳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动。
--	--	--	--	--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吴国杰 2021 年 04 月 07 日新任本基金基金经理，张丽娟 2021 年 04 月 07 日离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第一季度债券市场先跌后涨。年初随着央行流动性投放的边际收紧，市场流动性出现明显收敛，叠加海外经济复苏预期的持续增强，大宗商品价格出现明显抬升，全球“再通胀”预期加强，债券收益率出现快速上行；而春节以来，在“两会”政策维稳，财政支出加速，地方债供给维持低位等因素共同影响之下，资金面维持偏宽松的格局，叠加权益市场快速下挫，以及商品价格冲高回落，全球通胀预期降温，债券收益率震荡回落。整体来看，一季度债券收益率变动略有分化，其中超长端收益率略有回落，中短端收益率略有回升，收益率曲线呈现一定“平坦化”。第一季度主要债券财富指数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上涨，其中企业债总指数上涨幅度最大，涨幅达 0.92%。

本报告期内基金以持有利率债为主，组合 1 月份将组合久期保持较短水平，2 月中旬将久期延长中性水平。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鹏华丰华债券组合净值增长率 0.58%，鹏华丰华债券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 0.68%。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59,545,000.00	94.66
	其中：债券	559,545,000.00	94.6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4,440,517.67	4.13
8	其他资产	7,147,790.64	1.21
9	合计	591,133,308.31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无。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40,025,000.00	125.3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89,353,000.00	67.1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19,520,000.00	4.53
9	其他	-	-
10	合计	559,545,000.00	129.85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10202	21 国开 02	1,500,000	149,310,000.00	34.65
2	200312	20 进出 12	500,000	50,035,000.00	11.61
3	200207	20 国开 07	500,000	49,860,000.00	11.57
4	1920029	19 江苏银行绿色金融 01	200,000	20,236,000.00	4.70
5	1920045	19 杭州银行	200,000	20,206,000.00	4.69

		债			
--	--	---	--	--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无。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无。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无。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民生银行

本基金前十大持仓中的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20 年 9 月 4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信息如下：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银保监罚决字（2020）43 号

被处罚当事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 （一）违反宏观调控政策，违规为房地产企业缴纳土地出让金提供融资
- （二）为“四证”不全的房地产项目提供融资
- （三）违规为土地储备中心提供融资

- (四) 违规为地方政府提供融资，接受地方政府担保或承诺
- (五) 多名股东在已派出董事的情况下，以推荐代替提名方式推举独立董事及监事
- (六) 多名股东在股权质押超比例的情况下违规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也未受限
- (七) 股东持股份额发生重大变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
- (八) 多名拟任高管人员及董事未经核准即履职
- (九) 关联交易不合规
- (十) 理财产品风险信息披露不合规
- (十一) 年报信息披露不真实
- (十二) 贷款资金被挪用，虚增贷款
- (十三) 以贷转存，虚增存款
- (十四) 贸易背景审查不尽职
- (十五) 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
- (十六) 违规转让正常类信贷资产
- (十七) 违规转让不良资产
- (十八) 同业投资他行非保本理财产品审查不到位，接受对方机构违规担保，少计风险加权资产
- (十九) 同业投资未穿透底层资产计提资本拨备，少计风险加权资产
- (二十) 同业存放业务期限超过一年
- (二十一) 违规开展票据转贴现交易
- (二十二) 个别理财产品管理费长期未入账
- (二十三) 理财业务风险隔离不充分
- (二十四) 违规向非高净值客户销售投向股权类资产的理财产品
- (二十五) 非标准化资产纳入标准化资产统计，实际非标债权资产比例超监管要求
- (二十六) 违规出具补充协议及与事实不符的投资说明
- (二十七) 以代销名义变相向本行授信客户融资，并承担兜底风险
- (二十八) 向不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办理收益权转让再融资业务
- (二十九) 代理福费廷业务违规承担风险，会计处理不规范
- (三十) 迟报瞒报多起案件（风险）信息

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第

(一)、(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四十条、第五十五条、第七十四条规定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

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 296.47 万元,罚款 10486.47 万元,罚没合计 10782.94 万元

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作出处罚决定的日期: 2020 年 7 月 14 日

对该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长期跟踪研究该公司,认为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对公司并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通告对该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不产生重大影响。该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国家开发银行

一、处罚事由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受到银保监会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0)67 号),涉及以下违规事项:

- (1) 为违规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供融资;
- (2) 项目资本金管理不到位,棚改贷款项目存在资本金违规抽回情况;
- (3) 违规变相发放土地储备贷款;
- (4) 设置不合理存款考核要求,以贷转存,虚增存款;
- (5) 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
- (6) 向资产管理公司以外的主体批量转让不良信贷资产;
- (7) 违规进行信贷资产拆分转让,隐匿信贷资产质量;
- (8) 向棚改业务代理结算行强制搭售低收益理财产品;
- (9) 扶贫贷款存贷挂钩;
- (10) 易地扶贫搬迁贷款“三查”不尽职,部分贷款资金未真正用于扶贫搬迁;
- (11) 未落实同业业务交易对手名单制监管要求;
- (12) 以贷款方式向金融租赁公司提供同业融资,未纳入同业借款业务管理;
- (13) 以协定存款方式吸收同业存款,未纳入同业存款业务管理;
- (14) 风险隔离不到位,违规开展资金池理财业务;
- (15) 未按规定向投资者充分披露理财产品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情况;
- (16) 逾期未整改,屡查屡犯,违规新增业务;
- (17) 利用集团内部交易进行子公司间不良资产非洁净出表;
- (18) 违规收取小微企业贷款承诺费;

- (19) 收取财务顾问费质价不符；
- (20) 利用银团贷款承诺费浮利分费；
- (21) 向检查组提供虚假整改证明材料；
- (22) 未如实提供信贷资产转让台账
- (23) 案件信息迟报、瞒报；
- (24) 对以往监管检查中发现的国别风险管理问题整改不到位。

二、处罚机构及处罚结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银保监会决定对国开行处以 4880 万元罚款。

对该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长期跟踪研究该公司，认为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对公司并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通告对该公司证券的投资价值不产生重大影响。该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浦发银行

一、处罚事由

浦发银行收到上海银保监局处罚通知（沪银保监银罚决字（2020）12 号），2013 年至 2018 年，该行存在下列违法违规事实：

1. 未按专营部门制规定开展同业业务；
2. 同业投资资金违规投向“四证”不全的房地产项目；
3. 延迟支付同业投资资金吸收存款；
4. 为银行理财资金投向非标准化债权资产违规提供担保；
5. 未按规定进行贷款资金支付管理与控制；
6. 个人消费贷款贷后管理未尽职；
7. 通过票据转贴现业务调节信贷规模；
8. 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保证金来源审核未尽职；
9. 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贴现业务；
10. 委托贷款资金来源审查未尽职；
11. 未按权限和程序办理委托贷款业务；
12. 未按权限和程序办理非融资性保函业务。

二、处罚机构及处罚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等，上海银保监局对浦发

银行作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共计 2100 万元的处罚决定。

对该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长期跟踪研究该公司，认为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对公司并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通告对该公司证券的投资价值不产生重大影响。该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建设银行

一、处罚事由

建设银行收到银保监会处罚通知，主要涉及以下违法违规事项：

- （一）内控管理不到位，支行原负责人擅自为同业投资违规提供担保并发生案件；
- （二）理财资金违规投资房地产，用于缴交或置换土地出让金及提供土地储备融资；
- （三）逆流程开展业务操作；
- （四）本行理财产品之间风险隔离不到位；
- （五）未做到理财业务与自营业务风险隔离；
- （六）个人理财资金违规投资；
- （七）违规为理财产品提供隐性担保；
- （八）同业投资违规接受担保。

二、处罚机构及处罚结果

2020 年 7 月 13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中国银保监会对建设银行处以 3920 万元罚款。

对该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长期跟踪研究该公司，认为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对公司并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通告对该公司证券的投资价值不产生重大影响。该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证券备选库。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146,962.03
5	应收申购款	828.6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147,790.64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无。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无。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61,526,014.5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3,609.62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16,584.53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61,443,039.59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无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无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10101~20210331	180,520,805.13	-	-	180,520,805.13	49.94
	2	20210101~20210331	180,520,805.13	-	-	180,520,805.13	49.94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所占比例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起基金净值剧烈波动，甚至可能引发基金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注：1、申购份额包含基金申购份额、基金转换入份额、强制调增份额、场内买入份额、指数分级基金合并份额和红利再投；

2、赎回份额包含基金赎回份额、基金转换出份额、强制调减份额、场内卖出份额和指数分级基金拆分份额。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二）《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三）《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1 季度报告》（原文）。

9.2 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phfund.com.cn>）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开通客户服务系统，咨询电话：400678899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1 日

